

会员信息专递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9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31 日

◆ 监管之声.....	3
▶ 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3 月 16 日发布）.....	3
▶ 证监会召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3 月 23 日发布）.....	4
▶ 推动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3 月 27 日发布）.....	6
▶ 深入推进公募 REITs 试点 进一步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3 月 18 日发布）.....	8
▶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3 月 31 日发布）.....	9
.....	9
▶ 上交所 2021 年度一线监管情况通报（3 月 1 日）.....	10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证发〔2022〕34 号）（3 月 4 日）.....	10
.....	10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及相关业务配套指引正式发布（3 月 25 日）.....	10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3 月最新情况.....	12
◆ 违规案例.....	13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80 个）：	13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94 个）：	14
◆ 法律规则.....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5
▶ 中国证监会.....	15
• 证监会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6
▶ 沪深北交易所.....	17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正式发布实施（3 月 31 日）	18
•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3 月 31 日）	19

◆ 监管之声

► 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3月16日发布）

3月16日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召开后，证监会党委迅速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就抓好贯彻落实进行研究部署。

证监会深刻认识到，在当前复杂形势下，国务院金融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十分及时、十分重要，体现了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回应了市场关切，作出的部署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今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各方面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上市公司业绩表现稳中向好，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市场短期波动没有也不会改变长期健康发展趋势。

证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加强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和金融运行。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发挥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作用，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增持回购力度，引导基金公司自购份额。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加大对公募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

者的培育，鼓励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务实合作，共同维护香港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继续加强与美方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尽快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达成协议。抓紧推动企业境外上市监管新规落地，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畅通。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合理融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有力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国务院金融委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进一步深化、细化各项工作举措，务求落地见效，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证监会召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3月23日发布）

3月22日，证监会召开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暨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中央第八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2021年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对全力推进巡视整改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2022年重点任务安排。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讲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就做好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证监会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与驻证监会纪检

监察组同向发力、协作互动，推动系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力配合中央巡视并扎实推进立行立改。进一步健全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指出，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保持经济金融健康稳定发展十分重要。会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坚持“四个融入”，坚持系统观念，紧紧抓住推进巡视整改这个根本，不断增强自我革命的自觉，增强金融报国的情怀和担当，坚定不移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形成严的氛围，振奋精神、锻造队伍，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资本市场正确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发展之路的规律性认识和实践把握。二是坚守主责主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一系列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三是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专项治理，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四是一体推进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坚决治理政商“旋转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同步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五是完善立体化的监督制约机制，深化阳光用权、透明审批，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提升监督整体质效。六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完善干部育选管用机制，树立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强化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干部队伍。

会议对证监会系统做好 2022 年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围绕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过程强化政治监督，对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等重大改革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二是坚持高标准做好纪检监察巡视整改和对会系统巡视整改的重点监督。三是从严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精准整治群众关切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四是保持反腐败工作严的态势，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整治和治理。五是以专项监督深化日常监督，优化完善对会机关重点部门、证券交易所和“三委”委员等重点群体的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六是进一步强化驻点监督驻巡结合机制的效能，加强对会系统单位纪委的监督和指导，深化与地方纪委监委合作，推动各项监督统筹衔接。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首席律师、首席稽查，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系统各单位班子成员、纪委委员及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负责人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推动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增强服务民营经

济发展质效（3月27日发布）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证监会拟于近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

一是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发债募集资金。二是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提高融资效率。三是发挥市场化增信作用，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尽快推出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四是便利回购融资机制，适当放宽受信用保护的民营企业债券回购质押库准入门槛。五是鼓励证券基金机构加大民营企业的业务投入，将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项业务排名中纳入民营企业债券相关指标。六是加强宣传推介力度，组织主动上门送政策活动，推动投资机构与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增进共识与信任。七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民营企业债券全流程信息披露。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的工作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凝聚市场各方合力，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债券融资。

►深入推进公募 REITs 试点 进一步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3 月 18 日发布）

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健康发展，是“十四五”规划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对于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权益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1 年 6 月，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启动。目前已有 11 只公募 REITs 产品上市，市场运行平稳，流动性和价格发现机制总体较好，符合试点预期。当前，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部委，进一步深入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完善制度机制，拓宽试点范围，更好发挥公募 REITs 的功能作用，进一步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方面，正在研究制定基础设施 REITs 扩募规则。扩募是 REITs 产品的重要特性。扩募与首发一样，是 REITs 市场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推出 REITs 扩募机制，有利于已上市优质运营主体依托市场机制增发份额收购资产，优化投资组合，促进并购活动，更好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目前，证监会正在指导交易所抓紧制定 REITs 扩募规则，将适时征求市场意见。

另一方面，抓紧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落地。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项目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决策部署的有效政策工具，有利于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更好吸引社会

资本参与，促进行业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目前，证监会正在会同相关部委研究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试点工作，尽快推动项目落地。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3月31日发布）

问：近日，美国证监会（SEC）发布消息，依据《外国公司问责法》认定了五家在美上市公司为有退市风险的“相关发行人”。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了这个情况。这是美国监管部门执行《外国公司问责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一个正常步骤。我们此前已多次就《外国公司问责法》的实施表明过态度。我们尊重境外监管机构为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但坚决反对一些势力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错误做法。我们始终坚持开放合作精神，愿意通过监管合作解决美方监管部门对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问题，这也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

近一段时间，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持续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开展沟通对话，并取得积极进展。我们相信，双方通过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尽快作出符合两国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合作安排，共同保护全球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两国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上交所 2021 年度一线监管情况通报（3 月 1 日）

2021 年，上交所针对各类违规主体共实施纪律处分 185 单，同比增加约 36%；处分证券发行人 126 家次及相关监管对象 656 名，同比增加约 15%；针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逃废债”、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典型、恶性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作出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当人选等处分决定 50 余次，同比增长约 20%；针对异常交易行为和一般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实施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 5300 余次，同比增长约 60%。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证发〔2022〕34 号）（3 月 4 日）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调整制定依据；

二是名称修订；

三是明确上市年限连续计算；

四是调整保荐要求相关表述；

五是调整开盘参考价相关表述。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及相关业务配套指引正式

发布（3月25日）

在充分吸收前期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内容的基础上，上交所对照中国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在适用范围、上市审核安排、终止上市情形与程序、持续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方面，对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和更名修订，形成了《暂行办法》及相关业务配套指引。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3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2022-03-07	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报送证监会	3,050.00	12,198.23	83,645.66
2	2022-03-21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证监会注册	2,031.31	12,040.66	20,000.00
3	2022-03-24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中止审查	2,577.00	10,307.00	49,101.78
4	2022-03-31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中止审查	5,000.00	20,000.00	80,000.00

◆ 违规案例

▶ 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80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3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财务类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3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广东（6个）、北京（4个）、山东（12个）、青岛（2个）、上海（5个）、山西（8个）、宁波（3个）、江苏（8个）、福建（1个）、吉林（4个）、浙江（12个）、辽宁（1个）、新疆（1个）、深圳（4个）、安徽（1个）、深圳（4个）、广西（1个）、福建（1个）、重庆（1个）、宁夏（1个）。其中，河南辖区0个。

▶ 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94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3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
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
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3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广东(10个)、北京(11
个)、安徽(1个)、天津(1个)、上海(3个)、山西(1个)、
陕西(1个)、宁波(5个)、江苏(7个)、湖南(1个)、湖北(5
个)、吉林(4个)、云南(2个)、浙江(10个)、辽宁(2个)、
山东(3个)、新疆(3个)、厦门(1个)、深圳(9个)、江西(2
个)、西藏(2个)、四川(2个)、河北(3个)、广西(1个)、
福建(2个)、重庆(1个)、宁夏(1个)。其中,河南辖区0个。

◆ 法律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实施的法释(202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所修改。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3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6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该修正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研究起草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十四条，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关于申请主体。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需要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的受害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

二是关于申请期限、申请金额。受害投资者可以在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违法行为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证监会不予受理。受害投资者申请金额不得超过民事判决书等所明确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得对被告已履行部

分再提出申请；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不得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多个受害投资者同时提交申请，申请总额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的，按照依《规定》确定的受害投资者申请额比例退付。

三是关于办理流程。办理流程的主要内容如下：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受理、审核受害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向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了解、核实案件前期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证监会按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将违法行为人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证监会收到退库资金后，及时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证监会办理完退付手续后，将退付情况及时通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并公示退付相关情况。

《规定》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体系，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民事赔偿责任优先落实难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欢迎社会各界对《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会同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定》。

► 沪深北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正式发布实施（3 月 31 日）

法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拓宽上市公司多元退出渠道，今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正式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破产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增多，部分案例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立足于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信息披露，完善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和退出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构建有进有出的市场生态。

《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总共包括 8 章 54 条，重点规范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保障破产事项秩序，实现制度效果。具体规范方面，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破产事项全流程透明，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及时获取信息；明确权益调整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有关要求，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求财

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定价、除权、有关会议程序等发表意见，提高合规性和透明度；另外，也对内幕交易防范、停复牌管理、破产事项的实施等提出了要求。

前期，《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上交所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广大个人投资者和专业市场机构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各类反馈建议近百条。从征求意见的总体情况来看，相关专业机构对《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的关注度较高，普遍认同规范破产事项的总体导向，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市场共识，包括强化信息披露、维护市场主体知情权、规范权益调整和重整投资人引入、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和明确市场预期等。针对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合理建议，上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已经在正式发布稿中充分吸纳并予以完善。

下一步，上交所将严格执行《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要求，切实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进一步拓宽多元退出渠道，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监管指引（3月31日）

法规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深市已有50余家上市公司

实施破产重整，破产事项已成为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出清的重要机制之一。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的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等在促进市场主体有序进退、实现风险出清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今日深交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深交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公司监管领域制度规则供给，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化配置功能作用的务实举措。

实践中，破产事项涉及多个特定环节和多项特有事项，程序链条长、时间跨度大，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持续经营能力等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市场需求及监管实践，《指引》对规范推进破产重整等事项作出全方位、多维度的制度安排。

一是完善制度供给，全面覆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破产事项。

《指引》全面覆盖破产重整、和解和清算，并前瞻性地将预重整纳入规范范畴。同时，考虑相关事项市场影响，《指引》规定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重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指引》一方面立足破产事项全链条，分流程、分阶段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另一方面针对破产事项中涉及的财产变价方案、经营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等重大、特有事项，明确针对性披露要求。

三是规范交易行为，完善停复牌和内幕交易防控机制。

《指引》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并在相关节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指引》细化停复牌安排，要求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

四是督促归位尽责，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指引》按照上位法规要求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作出相应安排。其中，对引入重整投资人事项进行规范，明确了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价格的原则性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同时就权益调整方案除权（息）安排作出规定。此外，要求中介机构对调整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等关键事项进行把关，压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深交所秉承“开门立规”原则，1月4日至11日就《指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来看，市场主体对《指引》出台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企业破产法》要求和具体实践，提出意见建议。深交所吸收采纳其中部分合理意见，调整部分条款顺序，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

下一步，深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统筹部署下，持续跟踪评估《指引》实施效果，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不断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引导各方稳妥有序推进破产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途径，促进市场风险化解和出清，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形成进退有序的良性市场生态，打造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深市上市公司群体。